

2021~2023年新会区（三江、睦洲、大鳌）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EPCO 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4月



2021~2023 年新会区（三江、睦洲、大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EPCO 总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 2021-2023 年新会区（三江、睦洲、大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审〔2021〕85 号）、《关于调整 2021-2023 年新会区（三江、睦洲、大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及模式的复函》（新发改函〔2022〕87 号）批准，并且本工程具有资金证明，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对 2021~2023 年新会区（三江、睦洲、大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EPCO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2021~2023 年新会区（三江、睦洲、大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EPCO 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0-6133125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中 132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区先生 联系电话：020-83545242/18802002498

电子邮件：pj3gdgj@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6 楼

招标监督机构：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750-6607613

三、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睦洲镇及大鳌镇。

四、项目概况：本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涵盖新会区三江、睦洲、大鳌三镇共计 38 个行政村 152 条自然村（小组），其中 35 条自然村（小组）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9 条自然村接入本村或周边已建 / 在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2 条自然村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余下 96 条自然村共建 70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简易处理设施，其中出水标准执行一级标准的 31 个，二级标准的 33 个，三级标准的 6 个，暂估设计总规模为 3545 吨/天。暂定新建 DN300 主干管长度 72937m，DN160-200 支管长度 242805m，最终结算管网长度和管径以实际为准。

本项目拟采用 EPCO 模式，项目建设期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2742.4 万元，其中

工程勘察费约为人民币 431.99 万元，工程设计费（含估算、概预结算编制审查以及施工现场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用）约为人民币 596.12 万元，建安费约为人民币 16079.55 万元，设备购置费约为人民币 2871.01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约为人民币 28.71 万元，5 年运营维护费约为人民币 1909.85 万元。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 项目编号：JG2022-_____

2.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招标内容：2021~2023 年新会区（三江、睦洲、大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含估算、概预结算编制审查以及施工现场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设备采购、施工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维护等工作。

本次招标范围不含：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由招标人另行组织实施的或不宜由总承包单位实施的其他工程建设内容均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

4.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运营维护要求：具体详见本工程运营合同。

5. 工期要求

5.1 建设总工期：暂定 640 个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工验收。

其中：（1）勘察工期：①详细勘察：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后 30 日内提交中间成果资料，60 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②地下物探测：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后 30 日内提交中间成果资料，60 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③其它勘察成果：按本工程进度要求提供，不得耽误项目推进工期。

（2）设计工期：暂定 120 个日历天。具体为：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成果批复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

（3）施工工期：暂定 520 个日历天。

5.2 运营维护期：暂定 5 年。

6.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1917.23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人民币 431.99 万元；工程设计费（含估算、概预结算编制审查以及施工现场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用）：人民币 596.12 万元；建安工程费：人民币 16079.55 万元；设备购置费：人民币 2871.01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人民币 28.71 万元；5 年运营维护费：人民币 1909.85 万元（即 381.97 万元/年）】。

6.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勘察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本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有权审核部门审批的概算金额。工程变更须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6.2 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投标经济补偿。

六、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七、公告发布时间、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公告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公告中明确说明。

2.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1 楼投标登记窗口。

3.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 相关招投标日程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八、招标文件获取、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及投标担保：

1. 招标文件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携以下资料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1 楼投标登记窗口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及购买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1)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如联合体投标的，需在同一张报名申请

表上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和企业 IC 卡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表格可从 www.gzzb.gd.cn 服务指南栏目下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1份，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1份，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列明主办单位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具体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1份）。

注：①《投标登记申请表》须单独提交，应明确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②上述第（2）至（5）项资料须装订成册。

2. 投标担保：人民币 50 万元，投标担保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4.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勘察）} 丙级（或以上）资质；

4.2 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4.3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4.4 运营维护资质：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说明：①施工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

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②国内申请人勘察设计资质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③香港企业作为勘察方或设计方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或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④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5.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5.1 勘察负责人要求:具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并提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5.2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并提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5.3 施工项目负责人（即本项目总负责人，下同）要求：具备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广东省外注册的须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施工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8. 关于联合体投标：

8.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4 家单位（即勘察单位 1 家、设计单位 1 家、施工单位 1 家和运营维护单位 1 家）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担运营维护任务的一方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8.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3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8.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施工项目负责人（人员不得重负兼任）以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担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运营维护资质以承担运营维护任务的主办单位为准。

8.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江建〔2019〕356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但本项目运营单位除外）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10.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

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提供相关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如有）；

11.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十条内容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和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十一、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0750-6133125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 132 号

十二、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三、其他：

1.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2.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要求，申请人须在《投标申请人声明》中予以承诺。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及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报名申请将不予受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5.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拟报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拟报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四、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招 标 人：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2021~2023 年新会区（三江、睦洲、大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EPCO 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 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 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 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 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 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 实施考勤管理, 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 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 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 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 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_____。(注: 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如有, 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 如无, 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 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 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

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本公司承诺未出现以下情形：（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主办方）：（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满足运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_____ (满足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_____ (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和_____ (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1~2023 年新会区（三江、睦洲、大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EPCO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满足运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 (满足运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并委派一名项目总指挥长，组建项目协调团队，在整个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勘察工作、设计工作等承担总协调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 (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 (满足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④_____ (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建安工程费的 10%。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p>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

注：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原件装订于正本中。

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组成方可共同委托唯一授权代理人。